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吳玉珍

陳建宏

陳建志

陳思婷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

被 告 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蕭國奉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徐偉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吳玉珍、陳建宏、陳建志、陳思婷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蕭國奉、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錫泰公司）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等罪提起公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分別為被害人配偶、子女，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認有參與本案訴訟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01 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
02 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
03 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
04 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
05 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檢察官係起訴被告蕭國奉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
07 等罪，被告鐸泰公司涉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之違
08 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害罪，
09 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之因故意、過失犯罪
10 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又上開案件現由本院審理
11 中，本案被害人復已死亡，聲請人分別為被害人之配偶、直
12 系血親，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審勞安訴卷第57
13 頁），本院經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審
14 勞安訴卷第68頁），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
15 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
16 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
17 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為丕

22 法 官 林其玄

23 法 官 張明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卓爾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